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4630號

原　　告　怡政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李橋生
被　　告　張詠昕
訴訟代理人　張秉仁
　　何乃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材料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以經營建材批發等事業為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橋生與訴外人張秉仁即被告張詠昕之父親前為朋友關係，原告於民國（下同）104 年11、12月間商請訴外人張秉仁代為匯款予材料供應商，依訴外人張秉仁之指示前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141 萬1539元至被告名下帳戶。詎料訴外人張秉仁僅於104 年12月8 日代原告向原告之材料供應商支付97萬7410元之材料款，剩餘款項43萬4129元均未依原告之指示匯款予原告之材料供應商，被告迄今亦未將上開剩餘款項歸還與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4129元，及自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橋生不認識，訴外人即被告之父張秉仁替訴外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公司）設計CL411 標隧道工程支撐架材料，應聯鋼公司請託由張秉仁承接CL411 標隧道工程支撐架材料之供貨合約。惟張秉仁經營堅信國際有限公司失敗，為免債權人對CL411 標隧道工程支撐架材料之供貨合約，提出法律上或法律以外方式之討債作為，張秉仁經友人介紹認識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橋生，原告與訴外人張秉仁於104 年7 月10日簽立以

「借牌」為目的之「合作契約書」，約明張秉仁向原告借牌以承接「聯鋼公司CL411 標隧道支撐架材料賣斷附買回租賃案」（下稱CL411 材料採購案），原告可收取之借牌費用為CL411 材料採購案簽約總金額之8 %，於聯鋼公司每次給付材料款時，原告扣除8 %將其餘之92%轉交訴外人張秉仁。詎原告於臺灣中小企銀臺南分行之帳戶，於105 年6 月20日收到聯鋼公司給付第5 期材料款立即領出推拖而不付款予訴外人張秉仁，嗣原告與訴外人張秉仁於106年7月24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達成和解，原告應於106 年10月16日給付訴外人張秉仁22萬元，而原告同意撤回本事件之同一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8930號支付命令經該支付命令相對人即被告聲明異議後之訴訟），然於106 年10月16日原告僅匯款10萬元，如今又重複將本事件再次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請訴外人張秉仁代為匯款予材料供應商，依訴外人張秉仁之指示前後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訴外人張秉仁僅向原告之材料供應商支付97萬7410元之材料款，剩餘款項未依原告之指示匯款而請求返還等情，可知，原告係委託訴外人張秉仁代為匯款予材料供應商，並非委託被告，且被告抗辯不認識亦未曾見過原告，原告亦自陳不認識被告（本院卷第126 頁背面），則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張秉仁間，與被告無涉，縱如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原告應向訴外人張秉仁請求返還，不得向被告請求。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29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40元	
合　　計	4740元	